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后续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国有股权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三峡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全部的 26,595,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三峡资本通知，其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申请书》，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https://www.cbex.com.cn/>）预披露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09%股份相关信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续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三峡资本通知，其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https://www.cbex.com.cn/>）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9%股份公开挂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后续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一直未征集到意向

方，目前三峡资本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已终止。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https://www.suaee.com/>）公开挂牌，具体为：三峡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全部的 26,595,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9%，股份性质为国有；三峡资产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全部的 15,904,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43%，股份性质为国有。具体时间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信息为准。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得以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股东三峡资本、三峡资产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